

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眉政复〔2026〕47号

申请人：李少锋，身份证号码：130133199111141213，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韩村镇李家庄村光明大街西三巷17号。

被申请人：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228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于2026年5月19日邮寄的投诉未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25日收悉。于2026年7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2026年9月20日，本机关工作人员多次按照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均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效内告知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6年5月15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形式投诉举报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查询码(xa51895372641)，相关投诉举报内容见附件。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被申请人并且请求依法组织调解要求并责令(督促)

被投诉举报人退还消费费用，依法对问题给予赔偿 2.依法分别展开调查，并分别答复举报人，同时请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依然未履行法定职责，于法定期限内未收到明确对于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投诉是否受理回复遂复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2026 年 5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已经超过 7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

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理由: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苑洁、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投诉举报“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400 克手工空心挂面宣传零添加”相关问题，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该挂号信,我局当即安排相关科室进行核查。2026 年 5 月 28 日 10:00、10:15 及 2026 年 6 月 2 日 8:10,我局工作人员 3 次电话联系申请人(电话 1769

2398650), 想按照程序告知受理并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但是当事人均不接听电话。随后, 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实,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400 克手工空心挂面执行标准为 Q/MLQR 0001S,在包装上印刷有“0 添加, 本品不添加着色剂, 本品在生产过程中 0%添加着色剂栀子黄”。国家标准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2 明确规定: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 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虽然在生产过程中 0%添加着色剂栀子黄, 但是原料带入或者其它情况也有可能最终产品当中存在该种添加剂。因此该种表述存在一定瑕疵。应该经过检测后标注栀子黄含量为 0 为宜。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属实, 我局已经责令该企业及时更新企业标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第 15 条规定的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执法机制,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对该企业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同时我局也及时以指导约谈等方式, 督促引导该企业积极整改, 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针对具体情况, 我局研究决定对该企业不予立案,对申请人要求的退款、赔偿及其它所有诉求一并驳回。2026 年 7 月 21 日, 我局向申请人邮寄了《关于投诉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挂面宣传零添加相关问题的回复》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已依法处置并无不当，我局请求对其行政复议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使用不同电话号码(投诉举报电话 17692398650、行政复议电话 19932197802)，拒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导致我局未能告知其投诉已受理的情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不能使用个人微信与投诉举报人进行工作联系)。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起关于手工空心挂面的投诉，5 月 19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被申请人于 5 月 28 日、6 月 2 日拨打申请人电话均未接通，7 月 15 日出具《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挂面宣传零添加相关问题的回复》，7 月 21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手工空心挂面照片、投诉举报书（履职申请）、《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挂面宣传零添加相关问题的回复》。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购买的空心挂面的生产商位于眉县辖区内，故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有对该投诉的处理权限。申请人

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起投诉，5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7月15日，被申请人出具《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眉县老秦人食品有限公司挂面宣传零添加相关问题的回复》，7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告知投诉受理的处理期限已超过上述规定期限，因此被申请人未依据法定程序处理该起投诉案件。但鉴于被申请人已回复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确认被申请人处理本投诉案件的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